

新北市國中 113-2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

請於上傳前，進行自我檢核，並經校長核章後，將核章之 PDF 檔上傳校務行政系統

自我檢核	項目	不符合之原因，請詳細說明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現況與背景分析(提供 SWOTS 策略分析)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的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。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基本資料正確(校名、課程類別、年級、設計者姓名)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皆引用正確之課綱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之評量方式都能呼應教學內容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皆能引用正確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(能力指標)	
	每份課程計畫皆規劃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，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。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不論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皆有進行勾選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能註明使用教材版本與出處(出自、引自……)，並用顏色區分(與廠商相同之處請使用紅色，教師自編部分請用黑色)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校訂課程計畫請用紅色標示出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部分。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每份課程計畫評量週皆有撰寫教學進度與活動，能適時融入議題或校本/素養活動，並清楚撰寫相關教學設計。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發會(或領域課程小組)確實進行優良課程計畫評選並實質審查，並評選優良課程計畫。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總體課程計畫中之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，能對應到實施教學的課程計畫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學校已依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，並附在總體課程架構的最後一頁	
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特教類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課程計畫皆依相關規定撰寫	
整體部定課程計畫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編或改編之佔比為 <u>40</u> %		
簡要敘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課程計畫發表之時程及方式： <u>學期最後一週 線上或實體展示</u>		
課程計畫審查課發會通過日期： <u>113.12.17</u>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**周鈺偵**

113.12.16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**陳佳瑜**

校長：

校長 **吳佳音**